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 
段488號

聯絡人：謝雅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2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eil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榮民總醫院(不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0117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一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

主旨：所報貴院第一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本部  
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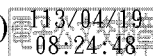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復貴院113年4月15日中榮人試字第1134701839號函。

二、人體研究計畫審查、查核及追蹤管理，應遵循醫療法第  
78條至第80條、人體研究法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  
辦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，請留存  
備查旨揭名單。

正本：臺中榮民總醫院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含附件)



臺中榮民總醫院(不含附件)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39914924 113/04/19